

臺灣大學機械系專任教師基本空間分配細則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1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空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並由系主任執行之。
2. 教師專用研究室為本系佔缺專任教師之配用空間，專用研究室有空出時，依以下原則分配之。
 - (1) 由系主任公告通知本系所有現任教師，現任教師若欲更換其專用研究室至空出之專用研究室，應在通知期限內至系辦辦理登記，依本校年資排列優先順序。
 - (2) 新聘教師之專用研究室其粉刷清潔費用由本系支付，其餘費用自行負擔。
 - (3) 其他之專用研究室依本系需求調配使用。
3. 教師專用研究實驗室為本系佔缺專任教師之配用空間，依本系需求調配使用，每位專任教師以分配二十坪基本空間為原則。
4.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